

国卫办医函〔2020〕70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，促进我国人体器官移植事业健康发展，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，根据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，我委组织专家对《肝脏、肾脏、心脏、肺脏移植技术管理规范》（卫医发〔2006〕243号）进行修订，并增加同种异体胰腺、小肠移植技术管理规范相关内容，形成了《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（2020年版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2006年6月27日印发的《肝脏、肾脏、心脏、肺脏移植技术管理规范》（卫医发〔2006〕243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（2020年版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2903

